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刘爱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刘爱森先生、马传骐先生、石小敏先生，主任委员由刘爱森先生担任；

审计委员会：马传骐先生、石小敏先生、张春虎先生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马传骐先生担任；

提名委员会：石小敏先生、郭观林先生、刘爱森先生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石小敏先生担任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郭观林先生、石小敏先生、翁家恩先生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郭观林先生担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刘爱森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申屠辉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刘爱森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徐晓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申屠辉宏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王玉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申屠辉宏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：聘任翁家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颜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蒋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陈伟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陈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刘德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叶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陈俊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庞京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森特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

附件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董事长：

刘爱森先生，197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，硕士学历。历任聚亨企业集团（泰国）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，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森特（北京）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、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。

董事兼副总经理：

翁家恩先生，197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福州士兴钢品有限公司员工，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董事：

李桂茹女士，197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聚亨企业集团（泰国）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，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、董事，北京士兴盛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）监事。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森特（北京）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刘培华女士，196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张春虎先生，1974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德国萨尔州技术经济大学，经济工程学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标准石油天然气勘探集团董事长

秘书兼总裁办副主任，主任，董事长助理；华永投资集团担任董事长助理，二级公司董事长，集团副总裁，现任华永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兼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传骐先生，195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，硕士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北京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务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石小敏先生，195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大学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曾就职于国家体改委，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、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郭观林先生，197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科院沈阳生态所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曾任江西省赣州市环保局副局长，现任职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、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董事会秘书：

徐晓楠先生，197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，硕士学历。曾在中国石化任法律事务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财务总监：

王玉媛女士，197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筑邦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务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副总经理：

颜坚先生，197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历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总经理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，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国际事业部总经理。

蒋海峰先生，197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、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甘肃分公司负责人。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长春分公司负责人、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陈伟林先生，197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历任士兴(福建)钢结构有限公司经理、厦门分公司负责人，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广西分公司负责人。

陈文先生，197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、福生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，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武汉分公司负责人。

刘德顺先生，196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大连市五交化公司会计、财务主管、财务经理，大连信托投资公司会计、项目经理，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。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贺涛先生，196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曾任中国铁路设计集团处长，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叶渊先生，197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历任北

京佳讯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北京北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，北京松柏世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声屏障事业部经理、声屏障事业部总监、研发中心主任、监事会主席、温州分公司负责人。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环保事业部总经理。

陈俊臣先生，197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森特（北京）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公建部总监，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总工程师：

庞京辉先生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现拟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